

关爱未成年人成长

“我会好好珍惜现在的生活,学好文化知识和技术,不会再做违法犯罪的事,不再让家人担心。”5月27日,重返校园的小光(化名)感激地对法律援助律师说。

用司法温情挽救迷途少年,是大田县司法局守护未成年人健康成长的一个生动缩影。未成年人的健康成长,事关小家的幸福和大家的稳定。大田县司法局从法律援助、社区矫正和普法宣传等方面着手,护航青少年健康成长。



「蒲公英」志愿者为学生普法

做孩子身边的法治引路人

●大田记者站 苏珏 罗珍华 通讯员 田宝春 巫振震 文/图

以温情挽救迷途少年

“小孩还没有意识到事情的严重性,我们尽量帮他认识到错误,让他们有改过自新的机会。”法律援助师郑桂英说。

去年,17岁的小光沉迷于手机游戏,在手机被老师没收后,用借手机打电话的方式骗走文具店老板的手机,被大田县检察院审查起诉。县法律援助中心接到检察院的通知辩护函后,立即启动留守儿童法律援助“绿色通道”,安排办案经验丰富的法律援助师郑桂英承办此案。

郑桂英通过调查取证和梳理案情,及时向公诉机关提交辩护词,经与公诉机关的多次沟通协调,最终公诉机关采纳法律援助师的建议,对小光作不起诉处理。

“我们将用法治力量尽所能、倾所有呵护未成年人健康成长,守护未来与花开。”大田县司法局局长张乃军陪同办理未成年人法律援助案件时说。

近年来,大田县司法局不断加大妇女权益的保护力度,尤其在未成年人权益保护方面,充分体现法律援助“应援尽援”的原则。今年以来,大田县法律援助中心共受理未成年人法律援助案件31件,其中刑事案件30件,被检察院做出不起诉决定2件。

以矫正帮扶助力向阳而生

“社区矫正对很多人来说是一种束缚,但对我来说是磨砺也是人生中宝贵的财富。感谢司法所工作人员一路以来的教育引导,以后我会好好工作好好生活。”经过一年的教育矫正,18岁的小智(化名)有了明显的改变,对自己未来的生活也有了更清晰的规划。

高中未毕业的小智,因朋友与人发生纠纷,参与聚众并对他人进行殴打,被判处有期徒刑一年,缓刑一年。小智自认为讲义气,帮兄弟出口气没错,不服从社区矫正管理规定。

司法所工作人员多方调查走访,了解到小智父母离异后又重新组建家庭,对其缺乏关心爱护,导致其无心学习,又染上打架斗殴恶习。

“父母的爱是孩子面对世界的支撑,陪伴才是他们最需要的。”工作人员张妙婷多次上门与小智父母沟通,并定期组织他们到司法所进行互动,鼓励引导小智感恩抚养他的祖父母。

“我们在对未成年社区矫正对象监督管理时,坚持教育感化挽救原则,有针对性地制定矫正方案,因人施教,引导他们树立正

确的人生观、价值观,从而更好地融入社会。”大田县社区矫正管理局工作人员陈靖说。

以“蒲公英”之名播撒法律种子

3月25日,大田县吴山司法所“蒲公英”普法志愿者陈美华到大田四中开展题为《远离犯罪 健康成长》的法治宣传专题讲座。

陈美华用生动的语言、真实的案例告诉同学们要提高自我保护能力,要懂得防微杜渐,自身要坚决杜绝各种不良行为,防止出现积小恶而走向违法犯罪道路,争做遵纪守法的新时代好少年。

“我会好好学习,做个学法守法用法的好学生,既能保护自己也可以保护别人。”通过讲座,我了解到未成年人的哪些不良行为可能引发犯罪。”……普法教育课堂上,学生积极与“蒲公英”普法志愿者互动。

“通过开展法治宣传教育,提高青少年的法治素养和法律意识,有效地预防和减少青少年犯罪,维护社会和谐和稳定。”普法志愿者陈美华说。

截至目前,大田县“蒲公英”普法志愿者大队在志愿服务管理平台上登记志愿者1531名,累计组织签到活动125次,累计用时1427.4小时,他们以饱满的热情投入青少年法治教育中。

以案释法

给低价酒穿名牌 非法牟利被查获

●范文琦 曾念涛

案情:2017年12月起,巫某亮先后多次从方某(另案处理)和王某胜(另案处理)处,购进假冒贵州茅台、五粮液、剑南春注册商标的白酒和假冒马爹利注册商标的洋酒及假冒人头马注册商标的洋酒,并在其经营的茶酒商行销售给罗某、王某、张某、曾某、马某、贾某等人,销售金额达人民币481350元。2023年4月23日,宁化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在巫某亮经营的茶酒商行当场查获,并扣押了尚未销售的假冒注册商标的五粮液49瓶、剑南春33瓶、贵州茅台47瓶、人头马19瓶、马爹利蓝带4瓶、马爹利名士1瓶,该批酒品未销售货值金额为人民币74410元,巫某亮非法获利16万余元。同日,宁化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查获并扣押了巫某亮销售给罗某的假冒剑南春注册商标白酒66瓶。2023年4月23日,巫某亮被宁化县公安局民警抓获。2023年10月25日,巫某亮的家属代为退出非法获利16万元。

审理:本案经宁化县法院审理认为,被告人巫某亮明知是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而仍予以销售,销售既遂金额481350元,数额巨大,未销售货值金额74410元,其行为已构成销售假

冒注册商标的商品罪。巫某亮归案后有坦白情节,且认罪认罚,巫某亮家属亦代为退出赃款16万元并预交罚金,但其销售假冒注册商标商品的数量巨大,犯罪情节特别严重,不宜适用缓刑,以犯销售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罪判处巫某亮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6万元。

评析:商标是用以识别和区分商品或者服务来源的标志,体现了经营者的产品、服务质量、商誉和知名度。但一些商家为了牟取蝇头小利,不惜实施假冒注册商标的行为,销售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既侵犯了商标注册人的注册商标专用权,又侵害了消费者的合法权益,更扰乱了正常的市场秩序。《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一十四条规定:销售明知是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违法所得数额较大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违法所得数额巨大或者有其他特别严重情节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在日常经营中,商家在进货时若购买到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应当保留好能够证明货物来源的进货票据,同时停止销售侵权产品,避免不必要的风险和法律责任。消费者在购买商品时也应选择正规渠道,不贪图小便宜,购买到假冒商品时注意保留维权证据,并及时拨打12315举报。

虚构考勤骗工资 夫妻双双获刑

●张芊芊 吴燕

案情:被告人谢某某、何某某系夫妻,二人是三明市某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原制造一部员工。2021年7月11日,谢某某通过某电商平台购买“硅橡胶翻模石膏水”制作指纹手模。2022年3月至2023年10月,在未实际到岗上班的情况下,谢某某将自己的指纹手模交给其妻何某某,由何某某使用该指纹手模代替其签到签退,虚构考勤记录,共同骗取公司工资(含五险一金,下同)共计人民币21.408万元。2023年12月20日,谢某某、何某某被明溪县公安局抓获。

审理:本案经明溪县法院审理认为,被告人谢某某、何某某以非法占有为目的,虚构考勤数据,骗取公司工资共计21.408万元,数额巨大,其行为已构成诈骗罪。公诉机关指控成立。谢某某、何某某到案后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系坦白,依法可以从轻处罚;认罪认罚,依法可以从宽处理。谢某某、何某某共同故意犯罪,谢某某在共同犯罪中起主要作用,是主犯,应当按其参与的或者组织、指挥的全部犯罪处罚;何某某在共同

犯罪中起次要或者辅助作用,是从犯,应当从轻或者减轻处罚。根据两人的犯罪事实、性质、情节、危害程度、悔罪表现等,判处被告人谢某某有期徒刑三年八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5万元;被告人何某某有期徒刑一年八个月,缓刑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万元。

评析:诚实守信是规范劳动用工秩序、构建和谐劳动关系的基础。职场诚信文化的建设任重道远,离不开用人单位与每一名劳动者的共同参与。用人单位应依法诚信用工,践行企业社会责任。而作为劳动者,也应当诚实守信当作职场的一种“隐形竞争力”,任何以欺诈手段扰乱正常工作环境与秩序,甚至骗取利益的行为,都将受到法律的严惩。打卡考勤记录是用人单位记载劳动者出勤、加班、请假、旷工等相关情况的重要资料,是体现用人单位管理权的载体。劳动者与用人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后,理应遵守用人单位依法制定的各项规章制度,服从于用人单位的日常管理和正当的工作安排。

明知诈骗仍犯罪 沦为帮凶终获刑

●廖长春 李小芳

案情:2023年4月份,被告人黄某在快手APP上认识一个网名叫“红旗”的河南籍男子,了解利用“手机口”可实施诈骗并从中获取报酬。后黄某伙同江某、林某(均另案处理)开始做“手机口”,由“红旗”负责联系上家,黄某等人使用手机拨打诈骗电话,每小时可获利180元。王某看到黄某的行为可以赚钱,便与黄某等人商议,由王某负责出资,黄某等人负责购买设备以及召集人员一起,冒充官方客服,以对方微粒贷开通了贷款业务需要关闭之类的形式,或冒充某网站客服,以送杯子、垫子之类的礼品要求对方加微信实施诈骗。2023年5月17日,姜某因黄某、王某等人使用手机拨打诈骗电话,导致被骗人民币16万元。经统计,2023年4月至5月,王某、黄某等人共计拨打诈骗电话757个,非法获利16284元。2023年5月21日13时许,王某、黄某被抓获归案。

审理:本案经泰宁县法院审理认为,被告人黄某、王某明知他人实施电信诈骗,仍为其提供通讯传输通道帮助,致使被害人姜某被骗人民币16万元,数额巨大,其行为均构成诈骗罪。黄某、王某能如实供述犯罪事实,系坦白,且认罪认罚,可从轻从宽处理;在实施诈骗犯罪行为时,受上

线的安排和指挥,在共同犯罪中起辅助作用,系从犯,可减轻处罚;王某积极退出全部违法所得、自愿退赔被害人姜某全部损失,并取得谅解,可酌情从轻处罚。遂以被告人黄某、王某犯诈骗罪分别判处有期徒刑二年、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并处罚金。

评析:诈骗分子为了逃避打击,提高诈骗成功率,利用部分人员不劳而获、赚快钱的心理,在社交软件平台发布大量轻松赚钱、日结佣金的招聘广告,诱使他们参与“手机口”诈骗。《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六十六条规定:诈骗公私财物,数额较大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并处或者单处罚金;数额巨大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数额特别巨大或者有其他特别严重情节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并处罚金或者没收财产。本法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现实生活中,一些人以为只是帮助拨打电话,没有直接参与诈骗活动,就不构成违法犯罪,实际上这类行为已经触犯刑法,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在此提醒广大市民:切勿贪图轻松赚快钱,沦为电信诈骗的工具人,不点击未知链接、不轻信陌生电话、不透露个人信息、转账汇款多核实。

普法动态

法润童心 关爱未来

◀5月29日,宁化县法院邀请宁化县实验小学师生,通过现场实践、开展模拟法庭活动,寓教于乐,为他们送上“法治大礼包”。(范文琦 摄)



与法同行 护未成长

▲5月28日,三元区法院开展“与法同行,护未成长”法院开放日活动,邀请三明市第十一中学师生走进法院,旁听案件模拟庭审,沉浸式感受司法氛围。(陈奕光 张尚鸣 摄影报道)

守护花开 共护花蕾

◀5月28日,将乐县检察院检察官来到将乐县高唐中心小学,开展法治宣传进校园活动,以“法治+游戏”的方式引导同学们爱护、保护自己,讲解预防性侵害的安全常识与防范应急措施,正确运用法律手段维护合法权益。(吴晴雯 温雪花 摄影报道)

